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經重列) (附註2) 千港元	
收益	751,264	817,361	-8.1
毛利	144,964	135,211	+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310	15,014	+101.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03	2.99	
每股股息(港仙)(附註1)	2.0	無	
利潤率			
毛利率	19.3%	16.5%	
淨利率	4.0%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8.7%	3.3%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15.3%	8.4%	

附註

- 1：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
-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經重列並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以反映於2016年12月收購Ebisu Growth Limited 100%的權益。有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5	751,264	817,361
銷售成本		(606,300)	(682,150)
毛利		144,964	135,2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8,207	9,1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1	897
銷售開支		(44,764)	(49,336)
行政開支		(75,347)	(79,520)
融資成本	6	(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3,962	16,426
所得稅開支	7	(3,539)	(1,184)
期間溢利		30,423	15,24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415	11,274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362	10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777	11,37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7,200	26,618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310	15,014
非控股權益		113	228
		30,423	15,242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884	26,339
非控股權益		316	279
		37,200	26,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6.03	2.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663	147,059
在建工程		101,198	39,46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691	9,418
遞延稅項資產		1,028	1,189
其他應收賬	11	-	3,123
		276,580	200,255
流動資產			
存貨		7,406	16,232
貿易應收賬	10	972	2,224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1	121,774	123,149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2,656	2,656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2,058	4,703
抵押銀行存款		28,485	22,461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320,581	260,876
		483,932	432,3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2	47,495	48,220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13	238,048	188,576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325	4,899
銀行借款	14	4,453	-
稅項撥備		4,799	11,386
		296,120	253,081
流動資產淨值		187,812	179,2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392	379,4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111,887	53,287
遞延稅項負債		1,649	2,483
		113,536	55,770
資產淨值		350,856	323,70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245	50,245
儲備		297,710	270,875
		347,955	321,120
非控股權益		2,901	2,585
權益總額		350,856	323,70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披露的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關連方大寶行(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大寶行不動產」)，收購Ebisu Growth Limited(「Ebisu Growth」)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24,500,000港元。有關收購Ebisu Growth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6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該項收購已獲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集團由主要股東(定義見下文)創立及控制。Ebisu Growth由大寶行不動產(自註冊成立起由主要股東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間接控制)成立。由於本公司及Ebisu Growth最終由主要股東控制，故收購事項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為貫徹應用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政策，Ebisu Growth之收購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當日發生。主要股東認為，通過採用合併會計法，本集團及Ebisu Growth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其現時賬面值進行合併。因此，收購Ebisu Growth產生之差額(即本公司就收購Ebisu Growth作出之代價與Ebisu Growth股本對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入賬為「合併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的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事項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財務資料內經重列項目之影響概述如下：

	過往呈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 Ebisu Growth 之影響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17,361	–	817,361
銷售成本	(682,150)	–	(682,150)
毛利	135,211	–	135,2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174	–	9,1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7	–	897
銷售開支	(49,336)	–	(49,336)
行政開支	(79,460)	(60)	(79,520)
融資成本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486	(60)	16,426
所得稅開支	(1,184)	–	(1,184)
期間溢利	15,302	(60)	15,24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0	11,114	11,274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02	–	10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62	11,114	11,37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5,564	11,054	26,618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074	(60)	15,014
非控股權益	228	–	228
	15,302	(60)	15,242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85	11,054	26,339
非控股權益	279	–	279
	15,564	11,054	26,618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須於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內作額外披露。本集團毋須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作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乃為說明就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規定範圍之釐清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之披露規定(第B10至B16段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分)，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概無上述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期間開始首次生效的修訂對本中期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收購Ebisu Growth全部權益而取得Ebisu Growth的控制權。Ebisu Growth的主要業務為於日本擁有、發展及管理一家仍在建設中的酒店。Ebisu Growth的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可呈報經營分部，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獨立評估。

因此，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旅遊相關業務」)
- 酒店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扣除直接屬於各分部的收入、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企業資產除外)，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銀行存款、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例如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或未分配至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a) 業務分部

	旅遊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751,264</u>	<u>-</u>	<u>751,264</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51,264</u>	<u>-</u>	<u>751,26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6,554</u>	<u>(887)</u>	<u>35,667</u>
融資成本	9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6	-	4,8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84	-	1,2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460</u>	<u>(972)</u>	<u>3,488</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817,361</u>	<u>-</u>	<u>817,361</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17,361</u>	<u>-</u>	<u>817,36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6,175</u>	<u>(60)</u>	<u>16,1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2	-	3,5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2	-	932
所得稅開支	<u>1,184</u>	<u>-</u>	<u>1,184</u>

	旅遊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503,446	246,951	750,397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1,268	115,952	407,220
添置非流動資產	5,297	68,772	74,069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6,687</u>	<u>-</u>	<u>6,687</u>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453,870	171,365	625,235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0,465	55,464	305,929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842	160,070	181,912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5,041</u>	<u>-</u>	<u>5,041</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51,264</u>	<u>817,361</u>
綜合收益	<u>751,264</u>	<u>817,361</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35,667	16,1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73)	(35)
其他收益	25	1,2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57)	(922)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u>33,962</u>	<u>16,426</u>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750,397	625,235
於聯營公司權益	4,004	4,3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6,111	2,944
綜合總資產	<u>760,512</u>	<u>632,556</u>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7,220	305,9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36	2,922
綜合總負債	<u>409,656</u>	<u>308,851</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除其他應收賬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所在地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749,268	816,687	18,671	18,593
日本	1,253	322	245,794	167,391
其他	743	352	11,087	9,959
	<u>751,264</u>	<u>817,361</u>	<u>275,552</u>	<u>195,943</u>

所在地乃經參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擁有大部分營運及管理中心的地點而釐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包括旅行團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的發票金額淨值以及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期間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旅行團	674,959	729,564
自由行產品(附註)	14,755	25,758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附註)	61,550	62,039
	<u>751,264</u>	<u>817,361</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u>205,735</u>	<u>253,48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5,702	5,801
處理收入及團費沒收收入	339	38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6	738
供應商回扣	1,327	856
雜項收入	183	1,392
	<u>8,207</u>	<u>9,174</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457	18,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6	3,592
就以下項目的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13,505	13,402
— 辦公設備	1,192	1,176
— 旅遊車	31,739	28,55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67,106	74,369
— 退休計劃供款	3,186	2,951
	70,292	77,320
融資成本		
— 銀行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	588	52
—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估算利息(附註14)	(579)	(52)
	9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4,254	350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期間稅項	–	246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間稅項	13	43
即期稅項－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期間稅項	84	150
遞延稅項		
－於期間損益(計入)／扣除	(812)	395
	3,539	1,18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稅項。

兩個期間內就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均按16.5%的稅率計算。

兩個期間就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12%的稅率計算。

兩個期間內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企業所得稅均按25%的稅率計算。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企業所得稅指就兩個期間內常駐代表機構均按中國現行的適當稅率徵收的推定所得稅。

兩個期間內就於台灣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按17%的稅率計算。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期內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約31%。由於本集團兩個期間內概無源自日本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因此概無作出任何日本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a) 期間股息

於2017年8月25日，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10,049,000港元(2016年：無)。中期股息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b) 於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10,049,000港元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本中期期間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合共50,245,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0,310</u>	<u>15,014</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502,450</u>	<u>502,450</u>

附註：

於本中期期間及去年同期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賬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u>972</u>	<u>2,224</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天	910	2,160
91 – 180天	14	42
181 – 365天	48	22
	<u>972</u>	<u>2,224</u>

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u>-</u>	<u>3,12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25,771	18,761
訂金	7,993	9,011
預付款	88,010	95,377
	<u>121,774</u>	<u>123,149</u>

12.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從1天到30天。根據獲得的服務和產品(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天	43,947	45,796
91 – 180天	2,904	2,089
181 – 365 天	306	113
超過365天	338	222
	<u>47,495</u>	<u>48,220</u>

13.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937	8,651
已收客戶訂金	194,680	136,981
其他應付賬	36,431	42,944
	<u>238,048</u>	<u>188,576</u>

14. 銀行借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4,453	—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u>111,887</u>	<u>53,287</u>
	<u>116,340</u>	<u>53,287</u>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約114,618,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53,287,000港元)乃以總賬面值約126,731,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20,60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銀行借款約1,722,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無)乃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Ebisu Growth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其後按介乎1.19%至1.21%實際年利率攤銷成本計量，期內產生估算利息約579,000港元(附註6)。

1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u>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u>502,450</u>	<u>50,245</u>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51,300,000港元(2016年同期：81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1%。縱然總收益減少，但由於2017年上半年日圓兌港元匯價靠穩，本集團亦因應市場反應而作出更有利之價格調整，加上通過與業務夥伴協商獲得更有競爭力之條款，促使日本遊旅行團毛利率增加，本集團並通過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達致減省成本，因此取得更好的經營成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300,000港元(2016年同期：15,0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101.9%，有關業務表現改進之詳情可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6年：無)，合共約10,000,000港元(2016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傾注更多努力傳承由心出發的文化，關心照顧每個客戶群的需要，專心致志誠懇地為客人締造多一分開心的旅遊體驗。為增進與客戶之間的互動，讓客人親身感受旅遊的特色元素，本集團聯同澳洲旅遊局及昆士蘭州旅遊局合辦「奔」紛主題宣傳車活動，讓一眾市民在滿載黃金海岸明媚風光的車上感受跑步的樂趣。此外，本集團與英國航空合作，邀請著名旅遊攝影師及多媒體設計師彭曉東先生(Sunny Pang)參與，成功地為本集團打造了「英倫光影」主題店，讓客人踏進分行便猶如置身於英國的街道上。而本集團的海外婚禮專門店Love's On更舉辦了和服體驗日，讓客人試穿和服，體驗日本的婚禮傳統文化。

除了加強推廣主題特色團及深度遊外，本集團推出嶄新自主旅遊模式的「自由團」，在旅行團行程加入自由行元素，讓客人可按個人喜好編排自選多元化的行程，更輕鬆自在地親自探索各地文化。為加深人與人之連繫，本集團推出以「親情約定」為主題的電視廣告、微電影、線上及線下綜合性策略推廣，以舒適行程為主的三代同行旅行團，讓旅程締造珍貴的時光。

本集團力求持續創新，與時並進地改善經營模式，以增強企業競爭力。本期間，全新網上旅行社手機應用程式(「OTA App」)已正式推出，除了可預訂酒店及機票外，OTA App支援全球線上售後服務，為客人解答疑難及提供協助，務求全方位照顧客人的需要，讓客人能更安心地展開旅程。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電子商務，打造優質網上營銷平台，於本期間，本集團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網店認證計劃」中認可為優網店，成為香港首間獲得此殊榮的旅行社，貫徹了本集團的優質服務承諾，深受鼓舞。

有關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第二季投入營運，開展於中國的入境遊業務。

社會績效

本集團通過參與社會企業「全城街馬」的慈善跑、提升員工對運動的熱忱及關注自己的健康；更全數贊助二十位青少年人到澳洲黃金海岸參與國際馬拉松賽事，開拓了一眾以往缺乏機會的青少年的視野，提升他們的正面思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業務運作上，本集團積極地鼓勵及倡導綠色辦公室和節能減排，力求最大程度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業務展望

本集團透過多角度思考，循序漸進地拓展多元化業務，並於適時檢討以調整改善，致力提高營運效率，擴大收入來源。預期本集團的首間酒店「大阪逸之彩酒店」將於本年年底竣工並正式啟用，屆時會為本集團旅行團及獨立自由旅客的精彩旅程中提供舒適的住宿體驗。本集團亦計劃在酒店旁興建溫泉設施，讓客人身心放鬆的享受溫泉。

另外，本集團開始著手籌辦日本當地旅行團，讓來自各方的旅客可更靈活地自由組合參加各式各樣的當地旅行團，得到更豐富的旅遊體驗。

凝聚團隊精神，善用集體智慧，本集團上下一心堅守使命推動本集團發展步伐。本人由衷感激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管理層及各個員工的堅定不移的信任和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7年8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儘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下跌8.1%至約751,3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17,400,000港元),毛利增長7.2%至約145,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5,200,000港元),而對比2016年,首六個月毛利率由16.5%上升至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年上半年約15,000,000港元(經重列)上升101.9%至2017年上半年約30,3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7月3日的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顯著增長主要由於(i)鑑於因應市場反應而作出更有利之價格調整,及通過與業務夥伴協商獲得更有競爭力之條款以及較2016年上半年日圓兌港元更穩定之匯率致使日本旅遊元素成本下降,促使日本遊旅行團毛利率增加;及(ii)通過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達致減省成本。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6.03港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9港仙(經重列))。有關動用於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中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將於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節中討論。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中國附屬公司的新業務已於2017年第二季開始營運,以在中國內地市場推廣本集團的優質服務並擴大業務網絡。

為建立均衡及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提高本集團長線投資表現,本集團位於日本大阪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兩幅約1,602平方米的地塊)目前正在進行酒店施工(「酒店開發項目」)。該項目預期將於2017年第四季竣工並開始酒店營運。

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 日本	466,638	81,035	17.4	524,645	58,964	11.2
— 非日本	208,321	25,183	12.1	204,919	23,351	11.4
旅行團總計	674,959	106,218	15.7	729,564	82,315	11.3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76,305	38,746	50.8	87,797	52,896	60.2
總計	751,264	144,964	19.3	817,361	135,211	16.5

旅行團

旅行團收益主要是向出境旅行團客戶收取的團費。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為旅行團，於回顧期內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9.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9.3%）。

日本旅行團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儘管由2016年上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收益減少11.1%，而客戶人數由60,359人減少16.9%至50,164人，毛利仍錄得增長37.4%以及毛利率較2016年同期上升6.2個百分點。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市場反應而作出更有利之價格調整，及通過與業務夥伴協商獲得更有競爭力之條款以及較2016年上半年日圓兌港元更穩定之匯率致使日本旅遊元素成本下降。

非日本旅行團方面，客戶人數由2016年上半年的32,760人輕微增長1.9%至2017年上半年的33,381人，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亦同樣錄得增長。與2016年上半年相比，增加主要由於歐洲旅遊元素成本下降、歐元及英鎊貶值刺激客戶旅遊意欲以及地中海旅行團復辦。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公共交通票、主題公園門票、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商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受航空公司長期以來的密集式推廣影響，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由2016年首六個月約87,800,000港元下跌13.1%至2017年首六個月約76,300,000港元，而毛利由2016年首六個月約52,900,000港元下跌26.8%至2017年首六個月的約38,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經營利潤率	4.5%	2.0%
淨利率*	4.0%	1.8%
總資產回報率*	4.0%	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8.7%	3.3%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6倍	1.7倍
槓桿比率	15.3%	8.4%

* 溢利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收益及毛利

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開支

前線員工成本、媒體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廣告及宣傳費用構成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部份。透過善用本集團物業內設施進行更多宣傳活動以節省部分成本(例如在分行及專門店舉辦推廣活動)及前線員工成本減少，本集團銷售開支下跌9.3%至約44,8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銀行收費、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構成行政開支的主要部份，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的77.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1% (經重列))。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約79,500,000港元下跌5.2%至2017年上半年約7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銀行收費減少，但部分被主要受分行辦事處搬遷、資訊系統升級及為旅遊巴士業務而購置的車輛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而被部份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酒店開發項目之銀行借款分別產生估算利息約579,000港元(相當於約8,500,000日圓)及約52,000港元(相當於約700,000日圓(經重列))，均於在建工程中予以資本化。除上述資本化估算利息外，用於購買一輛旅遊巴士之銀行借款於2017年上半年產生融資成本約9,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本集團經營利潤率由2016年首六個月的2.0% (經重列)增至2017年首六個月的4.5%，淨利率由2016年首六個月的1.8% (經重列)增至2017年首六個月的4.0%。利潤率之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率增加、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成本減省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6倍(於2016年12月31日：1.7倍)。流動比率略減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約8,800,000港元及已收客戶訂金增加約57,700,000港元，但被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的增幅約59,700,000港元所抵銷。

槓桿比率

因本集團已就酒店開發項目及購買一輛旅遊巴士進一步提取銀行借款，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15.3%（於2016年12月31日：8.4%）。

槓桿比率是以相關期末或年末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來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4.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經重列））及8.7%（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經重列））。就上述計算而言，於2016年6月30日總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已分別重列為約801,700,000港元及約459,500,000港元，以反映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收購Ebisu Growth Limited的權益。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酒店開發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5,400,000,000日圓（按2017年6月30日匯率0.06887換算相當於約371,900,000港元），而建造工程預期於2017年第四季竣工。於2017年6月30日，已支付資本開支約3,447,900,000日圓（相當於約237,5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該等開發成本撥付資金。

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約2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為購買一輛約26,200,000日圓（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旅遊巴士撥付資金。此外，本集團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購買額外四輛旅遊巴士合共約1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1,000,000港元）並主要以銀行借款撥付有關購買。

除酒店開發項目及購買一輛旅遊巴士外，本集團以其本身資金為營運及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48,0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321,100,00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約320,6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260,9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73.8%（於2016年12月31日：69.6%）、澳門元約佔5.7%（於2016年12月31日：8.7%）、人民幣約佔4.7%（於2016年12月31日：5.7%）及日圓約佔8.1%（於2016年12月31日：10.0%）。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8,5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22,500,000港元)，大部分抵押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本集團總擔保額約18,4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7,900,000港元)，主要向本集團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酒店)發行，為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

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酒店開發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6,7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20,600,000港元)已就相關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支出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101,6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54,300,000港元)，包括收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

酒店開發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約5,400,000,000日圓(按2017年6月30日匯率0.06887換算相當於約371,900,000港元)，而建造工程預期於2017年第四季竣工。於2017年6月30日，資本開支約1,952,1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4,400,000港元)估計將於2017年下半年支付。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該等估計開發成本撥付資金。

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節中所述未來資本支出，例如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及開發一個全面門戶網站等，將按計劃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至於上文所述以外的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開支。

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可能因當時外匯波動而無法對賬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密切監控風險承擔，而並無倚賴對沖安排。該等程序防止持有過多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定於特定期間(日圓為一週及其他外幣為兩週)估計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預測與特定期限(不超過兩週)產生的外幣計值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無法根據該程序判斷日後外匯波動，而本集團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

除交易外匯風險外，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與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可償還到期債務。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5,7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8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668名(於2016年12月31日：732名)，其中211名(於2016年12月31日：218名)為全職領隊。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透過人才發展計劃及青年向上流動嚮導計劃，本集團已成功擴大招募渠道並提升僱用高質素及合適人才的機會。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於2017年上半年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本集團已進入業務發展的新紀元，相信會帶來全新機遇與豐碩回報。隨著酒店發展項目即將竣工，本集團首間以「大阪逸之彩酒店」為名的酒店預期於2017年第四季開業，將為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帶來協同效應，務求為客人帶來多姿多采的旅遊住宿體驗。本集團亦計劃為酒店建造溫泉水療設施，為客人帶來多一分開心的旅遊體驗。除酒店業務外，為鞏固核心競爭力，本集團計劃購買額外旅遊巴士及組織日本當地旅行團，為獨立自由旅客提供優質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為約115,8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2017年6月3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至2017年 6月30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i) 增強銷售渠道		
— 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	6,968	2,232
— 開發一個全面門戶網站	14,831	2,569
(ii) 透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開展專注於傳統媒體渠道的營銷活動	9,300	—
— 推廣特色產品或邀請合適代言人開展 特色旅遊營銷活動	8,100	—
— 推出獎勵計劃	876	10,624
(iii) 加強營運基礎設施		
— 透過實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改善管理資訊系統	13,900	—
— 為沒有定期航班服務的目的安排包機	25,400	—
— 吸引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僱員	5,224	576
(iv) 發展海外結婚旅行	5,700	—
(v)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9,500	—
	99,799	16,001

於2017年6月30日，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6年：無)。

獲派付中期股息的有關日期

	香港時間
除息日期	2017年9月7日(星期四)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過戶文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至 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
預期支付日期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

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2017年9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